

##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9) 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,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7票, 反对票数为0票, 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0) 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,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3票, 反对票数为0票, 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,公司在总结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,结合2019年度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、合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3票, 反对票数为0票, 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

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募集资金的审批、支付，跟踪资金流向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4日